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7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晉賢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死亡者，已無當

01 事人能力，其情形係屬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
02 之聲請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債務人林晉賢間聲請認可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
04 方案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死亡，此有本院職權調
05 閱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務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
06 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
07 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柏文